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 01 破 31 号之一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 年 6 月 29 日，本院根据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安徽丰蝶来食品有限公司、合肥金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决定指定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为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安徽丰蝶来食品有限公司、合肥金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统称为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已完成申报的不用重复申报）。因本案债权人人数众多，为节省债权人申报的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的工作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可通过网页网址<https://tdh.pcgi.com.cn>或微信小程序搜索“合肥法院破产平台”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操作详见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须知及指引》。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应尽快向管理人移交企业资产、企业印章和账册等资料，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具体参会方式以及要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双墩镇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10 号采蝶轩集团，联系人辛律师：18949871516，高律师：13637095857，闫律师：18119525932，张律师：13956021981，杨律师：1350050772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